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56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适用本工作细则。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种类、领域授予。

对于可授予不同门类学位的学科、专业，可根据原有专业基础以及研究生所学课程、研究课题，授予相应门类学位。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各专业学位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在本校学习并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申请人不得使用同一篇学位论文重复申请学位。

凡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规范而受到处分的不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3 人，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教学单位院长/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以及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处长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委员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建议名单（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并在研究生处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所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核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定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 （五）审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七）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增设与管理；
- （八）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九) 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十) 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并受其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本部门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二) 组织本部门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三) 提出建议授予本单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做出撤销本部门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或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负责本部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审定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

(六) 审查本部门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核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七) 审定本部门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八) 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九) 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所做结论或观点有一定新意；
-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九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所属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所做结论或观点应具有独到的见解；
- （四）能运用一种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其中学位必修课程的成绩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选修课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应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要求课程成绩均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格式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论文撰写要求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及学位论文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2 至 3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200 字。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论文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论文应体现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

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作者应对研究课题有自己的新见解或新成果，结论应符合逻辑。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10 至 15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论文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论文应体现作者系统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三）论文内容应充分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创造性的成果。

如果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做出创造性的成

果。

第六章 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条件

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达到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须在本学科认定的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 CSSCI 来源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论文须以“大连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中，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国外或境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交相关专家确认等级。

各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评议组可根据学科的特点，对本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不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具体要求。

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前，是否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及具体规定均由各学位评议组或学位分委员会按培养方案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

（一）学位申请者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经所在院系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

（二）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三）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七条 论文提交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须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并填入答辩申请书，经所在系、所、教研室审查通过后（博士学位论文应通过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中期检查），方能提交论文，申请评阅和答辩。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人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为 2 名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博士论文评阅人应为 3 至 5 名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十九条 论文送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论文采取由研究生处“双盲审”或“多盲审”方式送交评阅人，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

第二十条 评阅结果

（一）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评阅结果分以下几种情况做相应处理：

1. 全部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了相应学位水平要求、可以参加答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2. 如果有一名以上（含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基本达到要求，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的，导师应指导和督促学生针对所提问题修改论文，由分委会复议，做出同意答辩或延期至 9 月提交硕士学位申请的决定。

3. 如果有一名以上（含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的，申请人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由分委会做出当年 9 月或次年 5 月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提交答辩时，各院系应为答辩组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分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提出，报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外单位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应尽可能地聘请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 2~3 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答辩决议草拟和填写、答辩材料上报等。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以公开方式进行，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会有完整记录。

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经无记名投票，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时，可做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内（硕士论文 3-12 个月，博士论文 12 个月）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含论文评阅）。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各专业培养方案关于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举行，缺席的委员不得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

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已获得相应学位）提问，申请人答辩。

硕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完毕后离开会场。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相关表格，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是否允许未获得通过的论文修改后重新答辩，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若作出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则重新答辩完成的时间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六)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票和成绩不公布）。

(七)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按要求将学位论文交送有关单位存档。同时向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全文

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五条 分委会审议

分委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逐个进行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的全面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提交分委会审议；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分委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但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及明确的评议意见。

分委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分委会应将审查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分委员会对分委会审议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有争议的材料。

学位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处抽检

对于分委会上报的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研究生处随机抽取20%再次送审。对于评审结果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由分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做出给出处理意见，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分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和有争议的材料。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
- （三）在入学考试、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其他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学期间有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严重舞弊作假及违纪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毕业条件，并同时通过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毕业答辩，而学位答辩未获通过者，只颁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

第十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程序异议，由研究生处负责调查处理；在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公、或者出现明显学术错误的，由有关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提供相应证据，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答辩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申请

未通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 5 天内向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查

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驳回复议申请；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按当年标准向复议申请人预收复议评审和答辩费用。

（三）复议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2 位本学科的校外专家对同

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专家一致同意进行答辩，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组织复议答辩。如复议答辩通过，则按正常程序提交学位评议组讨论，并返还所预收的费用。复议答辩仍未通过者，将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复议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5 天内完成，复议结果提交学位评议组会议审查。

第三十四条 未通过学位授予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审核结果后，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 5 天内提出申诉，申诉书提交到研究生处培养管理办公室。培养管理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培养管理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培养管理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书后 15 天内作出明确答复。

第十一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程序和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本校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学位证书自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8月30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